附件1：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有关政策说明**

**一、关于认定范围和对象**

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范围和对象是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规定条件，户籍或人事关系在我省的人员，包括：

（一）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

（二）2015年1月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生。

（三）符合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过渡期面试条件，并参加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取得《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过渡期面试合格证》的人员。

**二、关于学历条件**

  （一）教师资格认定的有效学历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或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

    （二）普通高中毕业学历不能作为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教育类专业的毕业学历，不能作为申报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

  （三）大学专科毕业后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可视为具备合格学历。

  （四）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学位认证,可作为认定相应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学位。

  （五）取得两个以上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不能等同于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不能作为本科学历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关于师范类专业的界定**

师范类专业是指各级师范院校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大中专院校开设的，以培养教师为目的，并按照教育部颁发的师范教育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行授课的师范专业。在实际工作中，区别师范类专业与非师范类专业，可看其课程设置上是否开设了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教学实习等课程。福建省内高校毕业的申请人，看其是否持有加盖“福建省教育厅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调配专用章”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四、关于普通话水平要求**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普通话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五、关于体检要求**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闽教人〔2010〕43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要求的通知》（闽教人〔2011〕6号）的规定，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六、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过渡期面试**

为做好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过渡期衔接工作，在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以下几类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参加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组织开展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过渡期面试。取得面试合格证的，可按程序在我省申请认定相应中小学教师资格。

（一）2014年底前取得我省面向社会人员认定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的人员。

（二）通过国家自学考试已修学师范类专业相应学历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取得考试合格成绩的人员。

（三）第一学历为普通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并已取得高一层次非师范类专业学历的在职在岗教师，拟按高一层次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

从2017年1月起，上述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须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

**七、关于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的确定**

（一）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所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学科，应与其考试科目一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申请任教学科”栏的填写应与申请人报考的学科（专业）一致。

（二）2015年1月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生，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任教学科应与所学专业一致。其中，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同。修学教育管理专业方向的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修学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专业的全日制教育硕士，只能分别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申请其他类别教师资格须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申请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教师资格时，须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

（三）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过渡期面试的申请人员，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任教学科应与其面试学科一致。

**八、其他事项**

（一）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教师资格证书、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二）申请人户籍不在认定机构所在地，但人事关系在认定机构所在地的，应提供认定机构所在地具有资质的人事代理机构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或工作单位聘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

（三）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只能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代替。

（四）申请人可以申请认定多种教师资格，但每个年度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五）在编在职教师因学校调整、合并等原因，需要具备其他种类或学科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规定及时申请认定与其新的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六）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丧失或被撤销教师资格的应及时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并在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中进行备案登记。有关丧失或撤销的相关文件应及时报送我厅，由我厅在信息系统中予以审批。

（七）有关未尽事宜,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以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通知》（闽教人〔2014〕86号）的规定执行。省教育厅此前发布的有关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规定为准。